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5111112025YG0001517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乐山市沙湾区行政审批局

日期

2025年04月17日



用地单位	乐山市沙湾区恒越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	乐山市沙湾新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
批准用地机关	/
批准用地文号	/
用地位置	沙湾区嘉农镇玉龙村
用地面积	壹万肆仟柒佰柒拾捌平方米
土地用途	排水用地
建设规模	以本项目批准的设计方案为准
土地取得方式	出让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- 项目用地规划红线图。
 - 证件有效期：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自核发之日起二年内，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。
- 项目代码：2019-511111-78-03-417900
项目电子监管号：5111112025YG0001517
项目用地不动产单元号：511111001002GB00127W00000000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